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東明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郭秀琴



學歷

臺南高商

經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臺南大學教育系
現任東明里長5屆
深耕里政、長期投入防災、防疫關懷弱勢獨居老人、無私奉獻、交通治安建設、排除里民紛爭、深獲里民肯定支持、榮膺臺南市府4次特優里長，登革熱防治考核第一名
東寧公園微整形美化特優獎、立法委員市議員秘書
佛光山慈濟臺南愛心會會員
第一分局顧問
晉偉企業公司董事

政見

感恩二十年里民疼惜　堅持勇於承擔　竭盡奉獻　為幸福、宜居、安全而努力

一、照顧關懷據點－用心爭取、終於實現：受限相關法令多年無法設置，面對高齡人口增加仍持續積極爭取，終於在今年正式啟用。結合熱心志工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溫暖陪伴及健康促進活動；未來再增加短時數照顧、營養餐飲（共餐或送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二、里政大事記－十多年堅持、終於完成：里活動中心爭取中央與市府經費協助，順利完工啟用；**凱旋路靠後甲國中後段開闢至林森路工程**總經費五千六百萬元，已完工通車，交通大幅改善。

三、道路全面改善－走得更安心：東興路、怡東路、東寧路、凱旋路、東安路等主要道路及周邊巷道陸續整平翻新，多處路段完成改善，路平、順暢、更安全。

四、爭取號誌－遲來的綠燈亮了：為維護行人安全、減少車禍發生，即使評估不易仍堅持到底；感謝里民連署支持，多處路口紅綠燈已完成啟用。

五、治水工程－不再怕淹：主要道路水溝逐年全面翻新，改善排水系統，道路同步翻新，一次到位。

六、東寧公園升級－綠意與無障礙並重：爭取東寧公園微整形，提高綠覆蓋率，兼顧美觀與生態效益；大門口景觀全面翻新工程已完工，並增設無障礙坡道，長輩、輪椅、行動不便者、孕婦及推嬰兒車者都能輕鬆進出、安心休憩；籃球場也全面翻新，打造更安全舒適的運動空間。

七、建置監視系統：為提升里內道路交通安全，於重要路口及交通要道、里內巷道增設監視器都已完成，打造更安全、安心的社區生活環境。

八、專業、經驗、能力：一人當選、2 人服務，以專業、經驗與能力，解決里民各項疑難雜事。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6年12月8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張美月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博士
臺南女中

經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主任
全國好人好事八德獎得主
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理事
家佑關懷教育協會理事
臺南市失智友善講師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指導員
紅十字會急救員
衛生局、東光國小、三好會志工

政見

我將秉持「服務、誠信、效率」的精神，打造安全、健康、有凝聚力的社區。

1. 活化活動中心使用，讓長輩白天有地方去、來交朋友、有事情做，使活動中心為全體里民休閒、運動、交誼的最佳場所。
2. 落實關懷據點服務，推動長者共餐與各項銀髮族樂齡、健康促進活動。
3. 建立獨居長者關懷網絡，執行電話關懷與居家訪視。
4. 定期舉辦健康篩檢與慢性病諮詢與講座，打造東明里為長壽健康里。
5. 守護社區安全，成立守望相助隊，加裝里內監視器改善巷道照明、道路平整、排水及環境清潔，打造安心生活空間。
6. 架構 e 化社區、讓建議及反應管道更多元化。
7. 優化東寧兒童遊戲場、公園活動設施，打造安全、舒適與多元的休憩空間。
8. 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並增辦銀髮族長青旅遊。
9. 積極爭取活動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7年2月24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㊀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